

1. **1. 检查单：** 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（医疗机构药品使用）检查单（第二版）

2. **检查项：** 药品召回

3. **检查内容：** 医疗机构拒不配合召回

4. **检查标准：**

（1）**依据名称：**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》第八十二条

《药品召回管理办法》第五条

（2）**依据条款：**

第八十二条 药品存在质量问题或者其他安全隐患的，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应当立即停止销售，告知相关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停止销售和使用，召回已销售的药品，及时公开召回信息，必要时应当立即停止生产，并将药品召回和处理情况向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。药品生产企业、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应当配合。

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依法应当召回药品而未召回的，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责令其召回。